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朝宗
訴訟代理人　李百峯律師
被上訴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07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，原訴即視為撤回，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，因此失其效力，第二審法院應就新訴為裁判，無須再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為裁判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56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上訴人在第一審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59萬7,919元本息，嗣於本院前審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吳龍朝159萬7,919元本息，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，係屬訴之變更，並經本院准許，則上訴人於第一審所為之原訴在本院前審即視為撤回，而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自行負擔，故上訴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後，本院即無須就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，先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於本院前審為訴之變更，已如前述，而本院107年10月12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判決已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為裁判(即前開判決主文第三項)，但漏未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為裁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